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詳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1月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712號函(諒達)及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5139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公布112年2月7日起「0+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」及112年3月6日起本部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之防疫政策，本部修正旨揭相關防疫指引規定，調整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0+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」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1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、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。

(二)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

1、為利學校開學籌備工作、校園清潔消毒及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各大專校院將於112年3月6日起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。

2、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；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接駁車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
3、學校針對特定場域(如實驗室、工作室或餐廚等)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生化實驗課等)，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4、另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吳宗宜小姐(02) 7736-577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